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159/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HS/1/16

##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邵家臻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尹兆堅議員

缺席委員：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 I

###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徐英偉先生, JP

## **教育局**

教育局副局長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幼稚園教育)  
陳蕭淑芬女士

## **衛生署**

衛生署首席醫生(家庭健康服務)  
何家慧醫生

##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方啟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2  
鄧麗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馬秀貞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家庭事務委員會主席  
鍾嘉敏女士

梁國雄先生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勞聯婦女事務委員會  
李秀琼女士

公民黨

九龍東地區發展主任  
王嘉盈女士

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

總幹事  
鐘婉儀女士

香港小童群益會

服務總監  
岑麗娟女士

實政圓桌

社區幹事  
黃梓雋先生

社民連政策組

成員  
徐可儀小姐

簡明宇先生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總幹事  
胡美蓮女士

阮佩芸小姐

麥鏡英先生

李珮珊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幼兒教育服務

總主任  
江小慧小姐

楊海燕小姐

劉海球女士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總幹事  
廖珮珊女士

0-3 歲幼兒服務網絡

WONG Wing-shan 女士

何心潔女士

鍾智豪先生

李漢東先生

香港保護兒童會

總幹事  
蘇淑賢女士

香港保護兒童會日託嬰兒園服務

署理服務協調主任  
楊家鳳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主任(兒童及青少年服務)  
顏菁菁女士

楊敏敏女士

任寶珠女士

鄧婉儀女士

何碧盈

張詠恩女士

譚潔瑩女士

張碧琮女士

香港商業及專業婦女協會

第一副主席  
譚敬民女士

劉浩正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檢討幼兒照顧服務**

(立法會 CB(4)379/17-18(01)號 文件 —— 勞工及福利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379/17-18(02)號 文件 —— 教育局提供的文件)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379/17-18(03)號 文件 ——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379/17-18(04)號 文件 —— 劉凱思小姐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379/17-18(05)號 文件 —— 梁思韻小姐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475/17-18(01)號 文件 —— 防止虐待兒童會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484/17-18(11)號 文件 —— 自由黨提交的  
意見書 (只備  
中文本))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 33 個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發表意見，並接獲 5 份由不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所提交的意見書。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 *幼兒照顧服務政策*

- (a) 政府當局應審慎檢討當局提供幼兒照顧服務的角色、釐清日後發展幼兒照顧服務的定位，以及回應幼兒服務界的關注；
- (b) 目前，為 3 至 6 歲兒童提供的幼稚園教育屬教育局的政策範疇，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則監督幼兒照顧服務政策的推行。各政策局及部門(特別是教育局及勞福局)之間應加強協調，推展各項措施，有效改善幼兒照顧服務；
- (c) 將由政府當局成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應獲賦權在政策層面督導制訂兒童相關政策的工作，包括制訂全面的幼兒照顧服務政策，以保障兒童權益和福祉；

#### *日間幼兒照顧名額*

- (d) 由於幼兒照顧名額不足，許多婦女須要在家照顧子女，無法投入／重投勞動市場。政府當局應在服務質素、服務名額及服務時間等方面加強幼兒照顧服務，以便釋放潛在的婦女勞動力；

- (e) 如當局可提供更多低廉的幼兒照顧服務及課餘託管服務，許多婦女會考慮再次投身社會工作。政府當局應正視幼兒照顧服務不足這個存在已久的問題，並調配更多資源提供廉宜、方便及可靠的日間幼兒照顧服務；
- (f) 提供零至兩歲兒童照顧服務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在 2005 年實施協調學前服務之前稱為日託嬰兒園)，在過去接近 20 年，雖然服務需求不斷增加，但仍只得 12 間。輪候時間長達 6 個月至 3 年；
- (g) 部分地區不設幼兒中心或沒有足夠的幼兒中心，兒童須每天長途跋涉跨區前往幼兒中心。幼兒中心可考慮提供接送服務，配合在職家長對服務的需求；
- (h) 由於各區的服務需要不盡相同，政府當局應按地區檢討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並因應各區的人口概況和實際服務需要，調整幼兒照顧服務名額；
- (i) 由於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津貼水平偏低(約每小時 20 元)，營辦機構難以聘請社區保姆。政府當局應調高服務津貼水平，吸引更多保姆加入照顧計劃的行列；
- (j) 過去數年，雙職夫婦家庭數目大增，全日制或長全日制幼稚園服務的需求殷切。政府當局已修改《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所訂提供全日制幼稚園學額的規劃標準，但提供長全日制幼稚園學額並無納入《規劃標準》。自 2005 年以來，長全日制幼稚園學額數目依然維持 246 個。政府當局應加快檢討《規劃標準》，並就大幅增加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學額制訂時間表，以應付家長對有關服務的殷切需求；
- (k) 面對幼兒照顧服務的龐大需求，當局在城市規劃階段便應預留更多地方用作各類幼兒照顧服務。賣地計劃的土地契約應訂明相關條款，規定私人發展商須在新住宅發展項目預留地方

提供幼兒照顧服務。當局可在幼兒照顧服務需求甚殷的地區(例如元朗、天水圍等)，以特惠租金把公共屋邨的空置公屋單位租予非政府機構，設立幼兒中心。新設的幼兒中心應位於交通便利的地點，方便家長使用；

#### 協助服務提供者及家長

- (l) 由於政府只資助每個幼兒中心名額的營運開支的 5% 至 7%，因此家長仍須承擔每月約 5,000 元至 6,000 元的費用，遠超許多家庭所能負擔的水平。與此同時，申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的門檻實在太高，極有需要增加獨立幼兒中心的政府資助，並檢討學費減免計劃的推行情況。當局應考慮向低收入家庭提供日間幼兒照顧服務資助；
- (m)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該計劃")只為半日制幼稚園(而不是全日制／長全日制幼稚園)提供免費教育。政府提供予每個全日制學位及長全日制學位的額外資助只是半日制單位資助額的 30% 及 60%，其餘費用須由家長承擔。許多家庭無法負擔高昂費用，因此家庭成員不能外出工作。該計劃應擴展至涵蓋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服務；
- (n) 在該計劃下，雖然半日制幼稚園可獲全數資助，但部分半日制幼稚園仍須收取學費，以支付校舍的高昂租金。在城市規劃階段時，應預留更多政府用地興建幼稚園；
- (o)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學前及幼稚園服務，但該計劃不包括為兩至三歲兒童提供的學前服務。因此，學前服務的學費較幼稚園學費高出很多。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免費學前教育；

#### 輔助服務

- (p) 為應付家長因突發情況而需要較長時間的幼兒照顧服務，當局應加強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服務、幼兒暫託服務，以及小學生



課餘託管服務，包括延長平日、周末及學校假期的服務時間，以及提供功課指導和膳食；

#### *人手及運作要求*

- (q) 在照顧零至兩歲兒童及兩至三歲兒童的人手方面，職員與兒童的比例分別為 1:8 及 1:14。當局應改善有關人手比例，使兒童得到個別關注；
- (r) 每個幼兒中心應有一名護士，而每間幼稚園應有一名駐校社工，配合兒童的不同學習需要；
- (s) 獨立幼兒中心的資助模式、院舍設施明細表及樓面面積的要求，在數十年前制訂，實有必要徹底檢視其規管法例、財政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的規定。政府當局亦應就幼兒中心的過時設施制訂重置政策；

#### *培訓及宣傳*

- (t) 部分家長擔憂社區保姆質素的問題。當局應向這些照顧者提供專業培訓，例如照顧嬰兒技巧及家居安全等，確保社區保姆的服務質素。多年來，有特殊需要兒童數目有所增加，因此當局亦應提供關於照顧這些兒童技巧的適當訓練。當局亦應設立社區保姆中央登記制度，以方便提供服務；
- (u) 應加強前線人員的專業培訓，及早辨別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兒童；
- (v) 幼兒照顧服務的宣傳不足；當局應設立 24 小時電話熱線，方便家長獲取幼兒照顧服務相關資訊；

#### *其他關注事項*

- (w) 申請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家庭須符合若干入息和資產限額及工時要求的規定。許多家庭難以符合工時要求或提供工時的文件證明；

- (x) 為保障兒童，應強制規定所有兒童照顧者披露性犯罪紀錄；
- (y) 政府當局應考慮以下做法：就標準工時立法；增加侍產假及產假的日數；增加薪俸稅下的子女免稅額；效法海外國家直接提供兒童照顧資助；提供更多兒童康樂設施；給予稅務扣減等誘因，以鼓勵企業為僱員提供兒童照顧服務；及
- (z) 政府當局應鼓勵僱主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例如彈性上班時間及容許女性僱員在產假後放取無薪假來餵哺母乳，均能協助僱員平衡工作和家庭的角色和職責。

3. 委員認同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並對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名額供應不足深表關注，同時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改善有關服務。主席贊同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幼兒照顧服務名額短缺，政府當局可能疏忽照顧兒童。為全面解決這問題，他籲請政府當局向"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該研究")顧問團隊轉達委員及團體代表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

4. 就委員及團體代表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政府當局作出下列回應：

#### *幼兒照顧政策*

- (a) 該研究會深入分析本港幼兒照顧服務的不同範疇(例如宗旨、內容、對象、資助模式、服務模式、供求情況、設施規劃、人手編制及培訓)，並對有關服務的長遠發展提出建議。待該研究於 2018 年年中完成後，政府當局會參考建議為幼兒照顧服務制訂長遠發展路向，以配合現代家庭的幼兒照顧需要。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向該研究的顧問團隊轉達委員及團體代表的意見；
- (b) 將於 2018 年年中成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是一個高層次諮詢機構，集合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和兒童關注團體，聚焦處理兒童成長過程面對的問題；

### 日間幼兒照顧名額

- (c) 政府當局已採取措施，增加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現時服務名額約有 30 700 個，包括約 7 000 個為資助名額。其中，7 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曾進行原址擴充，服務名額由 690 個增加至 738 個。由 2018-2019 年度起在北區、觀塘區、葵青區和沙田區額外提供合共約 300 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
- (d) 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提升日間幼兒照顧服務，並已在新發展地區預留合適土地設立更多幼兒中心。政府會鼓勵非政府機構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設立幼兒中心；
- (e) 政府當局成立幼兒中心時須遵從法定要求，並考慮各地區的一籃子因素，即預測需求、地區特色、社會經濟因素及有關地區提供的其他兒童照顧服務支援等；
- (f) 《規劃標準》的相關部分已作修訂；當局建議把提供幼稚園學額的規劃標準，由每 1 000 名 3 至 6 歲幼童設 730 個半日制及 250 個全日制學額，修訂至半日制及全日制學額各 500 個。長全日制幼稚園是在 2005 年推行協調學前服務措施之前的資助幼兒中心；

### 協助服務提供者及家長

- (g) 政府會就幼兒照顧服務向貧窮家庭或低收入家庭提供不同程度的收費減免；

### 輔助服務

- (h) 政府會按使用服務的情況分階段推出約 3 800 個額外的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以應付在職家長的服務需要；

### 人手及運作要求

- (i) 當局會按需要考慮重置現有的幼兒中心，但須視乎是否有合適用地。政府當局會與幼兒中心營辦機構保持聯繫，以了解其需要；
- (j) 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後，政府當局的幼稚園教育經常開支已由 40 億元增至 67 億元，幼稚園可調配額外資源提升服務，例如提供駐校社工服務。由於該計劃在本學年才剛推出，教育局會於稍後檢討推行情況，並會仔細研究相關事宜，包括全日制／長全日制幼稚園的資助水平及幼稚園駐校社工的事宜；

### 培訓

- (k) 職業訓練局及僱員再培訓局一直向兒童照顧者提供多種培訓計劃，例如產後護理及初生嬰兒健康照顧；
- (l) 社會福利署("社署")及教育局會提供更多保護兒童方面的培訓，支援教師辨別有需要的學生；

### 其他相關措施

- (m) 為保護懷疑受虐或已受虐的兒童，社署已整合從事兒童工作的所有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並制訂《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2015 年修訂版)》，供不同專業人士參考；
- (n)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於 2015 年推出，旨在盡早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政府資助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從 2018-2019 學年開始納入為常規服務。政府當局為計劃每年預留經常開支 4 億 6,000 萬元，並會自 2018-2019 學年起將服務名額由約 3 000 個於兩年內增加至 7 000 個；

- (o) 教育局會加強家長教育及推動家校合作；
- (p) 行政長官已宣布大幅增加每年 50 億元的教育經常開支，當中首階段涉及 36 億元的措施已經推出。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教育界商討，如何妥善運用餘下的撥款；
- (q) 家庭議會提供各種實用資訊，供準家長和有年幼子女的家長參閱；及
- (r) 政府當局一直關注推動家庭友善政策，並着力改善在職人士的產假及侍產假福利。另一方面，當局會率先為將軍澳擬建政府辦公大樓的員工提供幼兒照顧服務。政府當局亦會探討方法，鼓勵企業為僱員提供幼兒照顧服務。

5.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該研究的中期報告；及
- (b) 就團體代表及委員在會議上所提意見及關注的綜合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資料於2018年3月21日隨立法會CB(4)791/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3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5 月 30 日

##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 第十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1月13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 I — 檢討幼兒照顧服務			
000846 - 001707	主席	開會詞  委員默哀 1 分鐘，哀悼被虐致死的 5 歲女童	
001708 - 002028	主席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陳述意見	
002029 - 002354	主席 梁國雄先生	陳述意見	
002355 - 002723	主席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513/17-18(01)號文件]	
002724 - 003055	主席 公民黨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513/17-18(02)號文件]	
003056 - 003447	主席 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484/17-18(01)號文件]	
003448 - 003850	主席 香港小童群益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379/17-18(06)號文件]	
003851 - 004157	主席 實政圓桌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379/17-18(07)號文件]	
004158 - 004555	主席 社民連政策組	陳述意見	
004556 - 004927	主席 簡明宇先生	陳述意見	
004928 - 005309	主席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484/17-18(02)號文件]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5310 - 005745	主席 阮佩芸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484/17-18(03)號文件]	
005746 - 010108	主席 麥鏡英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484/17-18(04)號文件]	
010109 - 010448	主席 李珮珊女士	陳述意見	
010449 - 010726	主席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幼兒 教育服務	陳述意見	
010727 - 011041	主席 楊海燕小姐	陳述意見	
011042 - 011326	主席 劉海球女士	陳述意見	
011327 - 011704	主席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陳述意見	
011705 - 012036	主席 0-3歲幼兒服務網絡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484/17-18(05)號文件]	
012037 - 012349	主席 何心潔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484/17-18(06)號文件]	
012350 - 012724	主席 鍾智豪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379/17-18(08)號文件]	
012725 - 013006	主席 李漢東先生	陳述意見	
013007 - 013344	主席 香港保護兒童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484/17-18(07)號文件]	
013345 - 013643	主席 香港保護兒童會日託 嬰兒園服務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484/17-18(08)號文件]	
013644 - 014022	主席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484/17-18(09)號文件]	
014023 - 014416	主席 楊敏敏女士	陳述意見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4417 - 014842	主席 任寶珠女士	陳述意見	
014843 - 015253	主席 鄧婉儀女士	陳述意見	
015254 - 015611	主席 何碧盈	陳述意見	
015612 - 015937	主席 張詠恩女士	陳述意見	
015938 - 020239	主席 譚潔瑩女士	陳述意見	
020240 - 020544	主席 張碧琮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484/17-18(10)號文件]	
020545 - 020846	主席 香港商業及專業婦女 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379/17-18(09)號文件]	
020847 - 021249	主席 劉浩正先生	陳述意見	
021250 - 023440	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 教育局 社會福利署("社署")	主席發言及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 所提意見的回應	
023441 - 024038	主席 梁耀忠議員 勞福局	梁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照顧 幼兒的政策，以及投入更多資源， 改善日間幼兒照顧服務	請參閱會議 紀要第5段
024039 - 024644	主席 副主席	副主席關注幼兒照顧服務長遠發展 研究的進展	
024645 - 024754	主席 香港商業及專業婦女 協會	陳述意見	
024755 - 024848	主席 簡明宇先生	陳述意見	
024849 - 024942	主席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幼兒 教育服務	陳述意見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24943 - 025052	主席 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	陳述意見	
025053 - 025148	主席 楊敏敏女士	陳述意見	
025149 - 025332	主席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陳述意見	
025333 - 030346	主席 勞福局 教育局 社署	主席發言及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 所提進一步意見的回應	請參閱會議 紀要第5段
030347 - 030530	主席 梁耀忠議員 勞福局	梁議員關注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名額供應嚴重不足的情況	請參閱會議 紀要第5段
<i>議程項目II — 其他事項</i>			
030530 - 030550	主席	總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年5月30日